

证券代码：300570

证券简称：太辰光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7,126,86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辰光	股票代码	3005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波	许红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 8 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中路 8 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	
传真	0755-32983689	0755-32983689	
电话	0755-32983676	0755-32983676	
电子信箱	zqb@china-tscom.com	zqb@china-tsco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光通信领域，是一家全面涵盖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各种光通信器件及其集成功能模块（以下简称“光器件产品”）和光传感产品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动。

（二）主要产品及应用

1、光器件产品

公司光器件产品按照功能的不同可划分为光无源产品及光有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范围内的电信网络、数据中心、政企专网等建设，主要产品及其功能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功能
光无源产品	光互联元件	陶瓷插芯、MT 插芯	保证光纤定位
		PLC 芯片、AWG 芯片	实现光功率或光波长的分配
	光互联器件	常规及高密度光纤连接器	实现光互联
	光分路器件	PLC 分路器	实现光功率的分配
		波分复用器	实现光波长的管理
光通信集成功能模块	光纤柔性板、光纤配线机箱、光缆熔接箱等	光纤布线管理单元	
光有源产品		光模块、有源光缆（AOC）等	实现光电信号转换

2、光传感产品

公司光传感产品包括光传感器、光解调仪及光传感解决方案，可用于应变、温度、位移、压力等物理量的监测。光传感器是指利用光纤本身传输特性及光纤光栅器件对物理参量的敏感特性封装而成的器件。光在经过或者到达光传感器时发生反射或者透射，受被测物理参量的影响，其反射光或透射光的一部分光学特性发生了改变（如强度、相位、波长等），经过光解调仪解调后，可以把光信号携带的被测参数信息解析出来，完成传感测量。光传感产品具有抗电磁干扰、抗腐蚀、本质防爆、容易组网、传输距离长等特性，特别适用于电力、土木工程、石油石化、煤矿、交通、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尤其是对传统电传感产品无法工作的特殊环境进行监测。“广东省光纤传感（太辰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在本公司。

随着物联网产业的推进，光传感产品在智能电网、航天、通信等领域均可得到应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团队，设立技术开发部、技术品质部、光栅及传感部、设备部等研发部门，同时组建跨部门项目团队，通过产品开发与升级、工艺优化与创新、设备研发与改造等，为公司业务拓展、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提升等提供核心驱动力。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客户、院校和科研机构多方面展开技术交流与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以市场订单及需求预测为导向安排生产。重大客户通常会提供前瞻性的需求变化指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指引及自身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预测及时调配产能。对于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采取 MTO 模式安排生产（按订单生产）；对于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采取 MTS 模式（按库存生产），依据市场需求预测调整库存策略并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有利于公司对客户的维护及业务拓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993,945,838.35	1,677,341,304.35	18.88%	1,554,082,4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2,611,036.89	1,364,317,850.75	13.07%	1,309,866,758.1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77,818,293.49	884,775,629.78	55.73%	933,506,08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256,705.96	155,089,901.82	68.46%	180,042,8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566,970.36	136,620,397.06	82.67%	176,486,77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8,376.46	114,997,202.58	59.75%	105,169,29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69	66.67%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0.69	66.67%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8%	11.60%	6.28%	14.4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3,282,260.29	286,567,380.68	406,024,740.53	461,943,9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49,073.02	47,765,789.54	66,290,961.95	115,450,88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27,009.12	45,836,055.01	64,358,764.64	113,345,14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9,505.83	7,829,023.47	29,817,988.87	101,911,858.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暘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23,094,72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致民	境内自然人	8.94%	20,314,800.00	15,236,100.00	不适用	0.00			

张艺明	境内自然人	4.40%	9,998,920.00	7,499,19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9,876,243.00	0.00	质押	8,200,000.00
张映华	境内自然人	4.02%	9,137,579.00	6,853,184.00	不适用	0.00
蔡乐	境内自然人	2.48%	5,631,18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波	境内自然人	1.85%	4,205,520.00	3,154,14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3,266,134.00	0.00	不适用	0.00
肖湘杰	境内自然人	1.29%	2,921,640.00	2,191,23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2,732,57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张致民、张艺明、张映华、蔡乐、蔡波、肖湘杰等为一行动人。此外，蔡波系张致民之妻，张映华系张致民之姐，蔡乐系张致民之外甥。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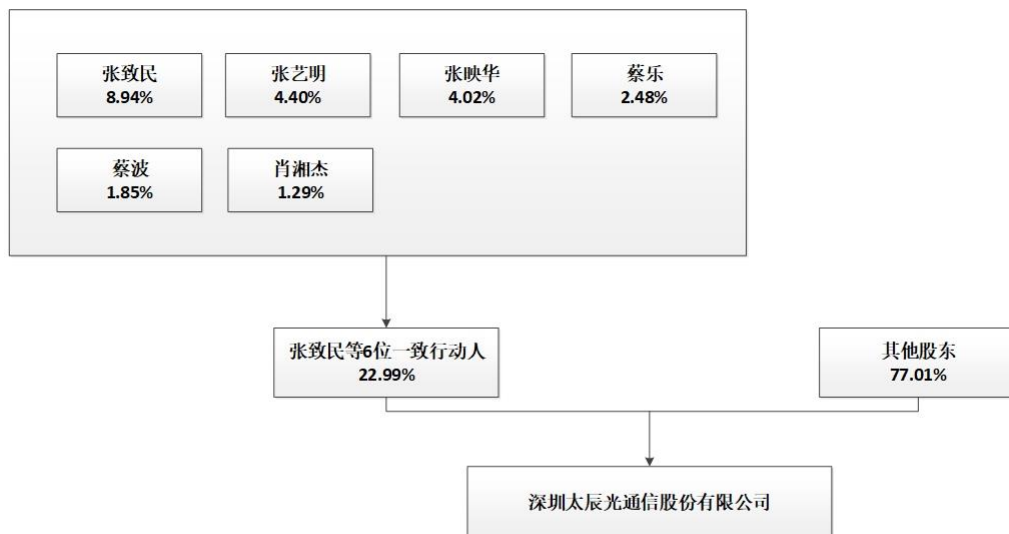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所有数据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注册资本变化

1、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户中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后剩余的2,869,933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4年5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编号：22409823436）。

(二)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80人，其中董监高为7人，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8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太辰光A股普通股，受让价格为16.95元/股。

2、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相关股份已完成非交易过户。

(三) 实际控制人变更

1、公司股东张致民先生、张艺明先生、张映华女士、蔡乐先生、蔡波女士、肖湘杰先生和郑余滨先生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到期。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接到上述各方发来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确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到期解除。

2、2024 年 12 月 6 日，张致民先生、张艺明先生、张映华女士、蔡乐先生、蔡波女士和肖湘杰先生签署了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变更为张致民先生、张艺明先生、张映华女士、蔡乐先生、蔡波女士和肖湘杰先生。